

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九十一年度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

地點：校總區第二行政大樓第四會議室(農化新館五樓)

出席：吳靜雄 陳泰然(王瑜代) 彭鏡禧 林正弘(連照美代) 夏長樸(廖朝陽代) 王瑜 梁庚辰
 黃偉彥 陳定信 盧國賢 許輝吉 楊永斌 吳錫侃 李雅榮(周元昉代) 楊平世(曾顯雄代)
 李達源 高景輝 柯承恩(張重昭代) 莊裕澤 張重昭 王榮德(陳為堅代) 林瑞雄 宋鴻樟
 許博文 陳俊雄 傅立成 許宗力 包宗和 余漢儀(張錦華代) 許振明

列席：林南榮 廖菊蘭 陳恒寧

主席：吳副校長靜雄

記錄：簡棟義

壹、報告事項：

一、本校已聘下列先生為兼任教師：

編號	院系(科)所	姓名	聘任別	學 經 歷	聘 期	行政會議 通過會期	備 註
1	理學院 動物學系	郭光雄	教授	(省略)	九十一年九月起 至九十二年七月底止	二二六四	不佔缺 九十一年九月一日 奉准辭職。
2	理學院 數學系	文蘭	教授	(省略)	九十二年二月起 至九十二年七月底止	二二六五	不佔缺 獲國科會補助延攬 大陸科技人才來台 參與研究計畫。
3	理學院 數學系	陳朝欽	教授	(省略)	九十二年二月起 至九十二年七月底止	二二六六	不佔缺
4	醫學院 生化學科	呂鋒洲	教授	(省略)	九十一年八月起 至九十二年七月底止	二二六一	不佔缺
5	醫學院 外科	王世名	教授	(省略)	九十一年八月起 至九十二年七月底止	二二六一	不佔缺

6	醫學院 外科	魏達成	教授	(省略)	九十一年八月起 至九十二年七月 底止	二二六一	不佔缺
7	醫學院 病理學科	蘇益仁	教授	(省略)	九十一年八月起 至九十二年七月 底止	二二六一	不佔缺 九十一年八月一 日起辭本校專任教職。
8	醫學院 病理學科	蔡建誠	講師	(省略)	九十一年八月起 至九十二年七月 底止	二二六一	不佔缺
9	醫學院 家庭學科	李龍騰	副教授	(省略)	九十一年八月起 至九十二年七月 底止	二二六一	不佔缺
10	醫學院 護理學系	施富金	副教授	(省略)	九十一年八月起 至九十二年七月 底止	二二六一	不佔缺 九十一年八月一 日起辭本校專任教職。
11	醫學院 護理學系	鄧素文	副教授	(省略)	九十一年八月起 至九十二年七月 底止	二二六一	不佔缺
12	醫學院 護理學系	邱艷芬	副教授	(省略)	九十一年八月起 至九十二年七月 底止	二二六一	不佔缺 九十一年八月一 日起辭本校專任教職。
13	醫學院 牙醫學系	陳瑞松	副教授	(省略)	九十一年七月十 六日起至九十一 年七月底止	二二六一	不佔缺 九十一年八月一 日至九十二年七 月三十一日續聘一年。

二、工學院應用力學研究所李世光教授，因兼任研究發展委員會企劃組組長職務，擬撤銷九十一學年度休假研究案，業經核定辦理，並提第二二五六次行政會議報告。

三、生物資源暨農學院農業經濟學系李順成教授，擬撤銷九十一學年度休假研究案，業經核定辦理，並提第二二五七次行政會議報告。

四、共同教育委員會體育室陳志一講師申請自九十二年二月一日起留職停薪二年赴美國愛荷華大學博士班進修乙案，經該室九十一年九月十二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室務會議通過，並簽奉核定辦理。

五、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系邊裕淵教授因借調擔任考試委員，擬撤銷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休假研究案，業經核定辦理，並提第二二五九次行政會議報告。

貳、討論事項：

一、本校擬聘下列先生為教師(研究人員)，提請審議。

編號	聘任別	院系(科)所別	姓名	擬聘級別	學 經 歷	代表著作出版年月	行政會議通過會期	審 查 決 議	備 註
1	續聘	理學院 海洋研究所	溫良碩	專案計畫助理 研究員	(省略)		二二五九	審 通	議 過 聘期：九十一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敘薪：四三〇元。 (經費：校務基金自籌經費)
2	新聘	理學院 海洋研究所	王玉懷	專案計畫助理 研究員	(省略)	九十一年	二二六五	審 通	議 過 本案業經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第四十三次所教評會暨九十一年十月八日第二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聘期：九十一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敘薪：三三〇元。 (經費：校務基金自籌經費)
3	新聘	工學院 工程科學及 海洋工程學系	張瑞益	助理教授	(省略)	九十一年、九十年各一篇	二二六七	審 通	議 過 本案業經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第一次系教評會暨九十一年九月二十日第二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聘期：九十二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敘薪：暫敘三三〇元。

4	新聘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	蔡呈奇	助理研究員	(省略)	八十九年七月	二二六三	審議通過	本案業經九十一年八月十五日實驗林管理處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暨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第一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聘期：完成提聘程序後起至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敘薪：三三〇元。
5	新聘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	蕭文偉	研究助理	(省略)	九十年五月	二二六三	審議通過	本案業經九十一年八月十五日實驗林管理處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暨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第一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聘期：完成提聘程序後起至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敘薪：二四五元。
6	新聘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	葉名容	研究助理	(省略)	九十年六月	二二六三	審議通過	本案業經九十一年八月十五日實驗林管理處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暨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第一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聘期：完成提聘程序後起至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敘薪：二四五元。

7	新聘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	李金玲	研究助理	(省略)	九十年六月	二二六三	審議通過	本案業經九十一年八月十五日實驗林管理處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暨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第一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聘期：完成提聘程序後起至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敘薪：二四五元。
8	新聘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	黃憶汝	研究助理	(省略)	九十年六月	二二六三	審議通過	本案業經九十一年八月十五日實驗林管理處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暨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第一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聘期：完成提聘程序後起至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敘薪：二四五元。
9	新聘	電機資訊學院電信工程學研究所(與電機工程學系合聘)	蘇炫榮	助理教授	(省略)	九十一年一月	二二六六	審議通過	本案業經九十一年九月五日第一次所教評會暨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第一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聘期：九十二年二月一日至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敘薪：暫敘三三〇元。 本案係用國家研導計畫員額，通過後依程序送教育部轉行政院審核，俟通過後致聘。

10	新聘	電機資訊學院電子工程學研究所(與電機工程學系合聘)	陳怡然	助理教授	(省略)	九十年七月	二二六六	審議通過	本案業經九十一年九月二十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一次所教評會暨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第一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聘期：九十二年二月一日至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敘薪：暫敘三三〇元。 本案係用國家矽導計畫員額，通過後依程序送教育部轉行政院審核，俟通過後致聘。
11	新聘	電機資訊學院電子工程學研究所(與電機工程學系合聘)	李建模	助理教授	(省略)	八十九年十一月	二二六七	審議通過	本案業經九十一年九月二十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一次所教評會暨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第一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聘期：九十二年二月一日至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敘薪：三三〇元。 本案係用國家矽導計畫員額，通過後依程序送教育部轉行政院審核，俟通過後致聘。
12	新聘	電機資訊學院電機工程學系(與電子工程學研究所合聘)	陳信樹	助理教授	(省略)	九十年	二二六六	審議通過	本案業經九十一年十月十六日第一次系教評會暨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第一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聘期：九十二年二月一日至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敘薪：暫敘三三〇元。 本案係用國家矽導計畫員額，通過後依程序送教育部轉行政院審核，俟通過後致聘。

13	新聘	電機資訊學院電機工程學系	黃寶儀	助理教授	(省略)	八十九年五月	二二六六	審議通過	<p>本案業經九十一年十月十六日第一次系教評會暨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第一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p> <p>聘期：九十二年二月一日至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p> <p>敘薪：暫敘三三〇元。</p> <p>本案係用專案擴增大學電子、電機、資訊等系所教師員額，通過後依程序送教育部轉行政院審核，俟通過後致聘。</p>
14	新聘	電機資訊學院光電工程學研究所(與電機工程學系合聘)	邱奕鵬	助理教授	(省略)	八十九年二月	二二六七	審議通過	<p>本案業經九十一年十月八日第一次所教評會暨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第一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p> <p>聘期：九十二年二月一日至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p> <p>敘薪：暫敘三三〇元。</p> <p>本案係用國家矽導計畫員額，通過後依程序送教育部轉行政院審核，俟通過後致聘。</p>
15	新聘	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	顧孟愷	助理教授	(省略)	八十八年十一月	二二六七	審議通過	<p>本案業經九十一年十月三日第一次系教評會暨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第一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p> <p>聘期：九十二年二月一日至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p> <p>敘薪：暫敘三三〇元。</p> <p>本案係用國家矽導計畫員額，通過後依程序送教育部轉行政院審核，俟通過後致聘。</p>

16	新聘	電機資訊學院電子工程學研究所(與電機工程學系合聘)	陳中平	副教授(省略)		九十年十一月	二二六八	審議通過	本案業經九十一年九月二十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一次所教評會暨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第一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聘期：九十二年二月一日至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敘薪：暫敘三九〇元。 本案係用國家矽導計畫員額，通過後依程序送教育部轉行政院審核，俟通過後致聘。
----	----	---------------------------	-----	---------	--	--------	------	------	---

二、本校擬聘下列先生為臨床教師(助理教授以上)，提請審議。

編號	院系(科)所別	姓名	擬聘級別	學 經 歷	代表著作出版年月	行政會議通過會期	審 查 果	備 註
1	醫學院耳鼻喉科	譚慶鼎	臨床助理教授	(省略)		二二六一	審議通過	本案業經九十一年八月七日第一次科教評會暨九十一年九月十二日第一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聘期：九十一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不佔缺。

三、下列兼任教師擬申請教師證書資格審查，提請審議。

編號	院系(科)所別	姓名	申請教師資格級別	學 經 歷	代表著作出版年月	審 查 議	備 註
----	---------	----	----------	-------	----------	-------	-----

1	醫 小 兒 學 院 科	曹伯年	講 師 (省略)		八十八年 七月	審 議 通 過	本案業經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第七次科教評會暨九十一年九月十二日第一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2	醫 骨 學 院 科	楊曙華	講 師 (省略)		九十年六 月	審 議 通 過	本案業經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第五次科教評會暨九十一年九月十二日第一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3	醫 神 學 經 院 科	陳右緯	講 師 (省略)		九十一年 三月	審 議 通 過	本案業經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四次科教評會暨九十一年九月十二日第一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4	醫 復 學 健 院 科	陳思遠	講 師 (省略)		九十一年 四月	審 議 通 過	本案業經九十一年七月十八日第三次科教評會暨九十一年九月十二日第一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5	醫 復 學 健 院 科	藍青	助 理 教 授 (省略)		八十九年 五月	審 議 通 過	本案業經九十一年七月十八日第三次科教評會暨九十一年九月十二日第一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6	醫 內 學 院 科	王明熙	講 師 (省略)		九十年七 月	審 議 通 過	本案業經九十一年六月七日第六次科教評會暨九十一年九月十二日第一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7	醫學院 內科	王振泰	講師(省略)		九十年二月	審議 通過	本案業經九十一年六月七日第六次科教評會暨九十一年九月十二日第一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8	醫學院 內科	吳茲端	講師(省略)		八十九年一月	審議 通過	本案業經九十一年六月七日第六次科教評會暨九十一年九月十二日第一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9	醫學院 耳鼻喉科	鄭博文	講師(省略)		九十年九月	審議 通過	本案業經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六次科教評會暨九十一年九月十二日第一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10	醫學院 檢驗醫學科	鄭文誠	講師(省略)		八十八年九月	審議 通過	本案業經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第六次科教評會暨九十一年九月十二日第一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11	醫學院 放射線科	許昭禹	講師(省略)		八十九年七月	審議 通過	本案業經九十一年六月七日第三次科教評會暨九十一年九月十二日第一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12	醫學院 麻醉科	葉惠敏	講師(省略)		九十年一月	審議 通過	本案業經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次科教評會暨九十一年九月十二日第一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13	醫 婦 學 產 院 科	許博欽	助理教授	(省略)		九十年一月	審 議 通 過	本案業經九十一年六月五日第四次科教評會暨九十一年九月十二日第一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14	醫 皮 學 膚 院 科	蔡呈芳	助理教授	(省略)		八十九年八月	審 議 通 過	本案業經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第二次科教評會暨九十一年九月十二日第一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15	醫 內 學 院 科	江怡德	講 師	(省略)		八十八年十一月	審 議 通 過	本案業經九十一年六月七日第六次科教評會暨九十一年九月十二日第一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四、本校擬聘下列教師為名譽教授，提請審議。

編 號	提名單位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本 校 專 任 教 授 年 資	退 休 日 期	申 請 適 用 條 款	審 查 決 議	備 註
1	理 學 院 植 物 學 系	陳 瑞 青	男	(省略)	二十四年○ 月	八 十 九 年 八 月 一 日	適用條件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教學研究成績卓著，或曾兼任行政職務，對於校務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且在本大學連續擔任專任教授十五年以上。	審議通過，提 行政會 議討論 。	業經九十一年三月一日第一次系務會議暨九十一年十月八日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提名。

2	理學院 地理環境資 源學系	王秋原	男	(省略)	二十五年六 月	九十年二 月一日	適用條件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教學 研究成績卓著，或曾兼任行政職務， 對於校務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 獻，且在本大學連續擔任專任教授十 五年以上。	審議通 過，提 行政會 議討論 。	業經九十一年十月三日系務會 議暨九十一年十月八日第一次 院務會議通過提名。
3	醫學院 外科	王世名	男	(省略)	十九年〇月	九十一年 八月一日	適用條件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教學 研究成績卓著，或曾兼任行政職務， 對於校務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 獻，且在本大學連續擔任專任教授十 五年以上。	審議通 過，提 行政會 議討論 。	業經九十一年十月三日第二次 科務會議暨九十一年十一月一 日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提名。
4	工學院 工程科學及 海洋工程學 系及機械工 程學系	陳義男	男	(省略)	二十八年〇 月	九十一年 八月一日	適用條件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教學 研究成績卓著，或曾兼任行政職務， 對於校務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 獻，且在本大學連續擔任專任教授十 五年以上。	審議通 過，提 行政會 議討論 。	業經九十一年八月八日工科海 洋系第一次系務會議、九十一年 九月十六日機械系第一次系務 會議暨九十一年九月二十日臨 時院務會議通過提名。
5	生物資源暨 農學院 園藝學系	凌德麟	男	(省略)	二十八年〇 月	九十一年 八月一日	適用條件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教學 研究成績卓著，或曾兼任行政職務， 對於校務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 獻，且在本大學連續擔任專任教授十 五年以上。	審議通 過，提 行政會 議討論 。	業經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第三 次系務會議暨九十一年十月二 十五日第二〇〇次院務會議通 過提名。

6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	甘俊二	男	(省略)	二十二年○月	九十一年八月一日	適用條件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教學研究成績卓著，或曾兼任行政職務，對於校務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且在本大學連續擔任專任教授十五年以上。	審議通過，提行政會議討論。	業經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第一次系務會議暨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第二〇〇次院務會議通過提名。
7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	張漢聖	男	(省略)	二十四年○月	九十一年八月一日	適用條件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教學研究成績卓著，或曾兼任行政職務，對於校務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且在本大學連續擔任專任教授十五年以上。	審議通過，提行政會議討論。	業經九十一年九月十八日第十四次系務會議暨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第二〇〇次院務會議通過提名。
8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植物病理學系	吳文希	男	(省略)	二十一年○月	九十一年八月一日	適用條件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教學研究成績卓著，或曾兼任行政職務，對於校務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且在本大學連續擔任專任教授十五年以上。	審議通過，提行政會議討論。	業經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第九次系務會議暨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第二〇〇次院務會議通過提名。
9	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系	林瑞穗	男	(省略)	十六年○月	九十年八月一日	適用條件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教學研究成績卓著，或曾兼任行政職務，對於校務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且在本大學連續擔任專任教授十五年以上。	審議通過，提行政會議討論。	業經九十一年十月三日系務會議暨九十一年十月十四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提名。

10	法律學院 法律學系	蔡墩銘	男	(省略)	三十三年○ 月	九十一年 八月一日	適用條件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教學研究成績卓著，或曾兼任行政職務，對於校務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且在本大學連續擔任專任教授十五年以上。	審議通過，提 行政會 議討論 。	業經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第 一次系務會議暨九十一年九月 二十五日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提名。
11	法律學院 法律學系	李鴻禧	男	(省略)	十五年○月	九十一年 八月一日	適用條件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教學研究成績卓著，或曾兼任行政職務，對於校務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且在本大學連續擔任專任教授十五年以上。	審議通過，提 行政會 議討論 。	業經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第 二次系務會議暨九十一年十月 二十三日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提名。

附帶決議：嗣後各學院以本校名譽教授致聘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提名為名譽教授者，提名單位應另附書面說明，具體對學術特殊貢獻及享有國際聲譽加以敘明，以供委員參考。

五、本校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師延長服務申請案，計有法律學院邱聯恭教授等四位如名冊及資料，提請審議。

說明：(一)、依「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及「國立臺灣大學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原則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本校教授、副教授申請延長服務案件每學期受理申請一次。

(二)、本次各學院提出申請延長服務者計有四件，業分別經各該院、系(所)二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並送經人事室初審符合申請延長服務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

臺灣大學教師申請延長服務名冊											
編	職	姓	出	資格審	前次核	有	符合延長服務基本條件一、二、三、四款及左列特殊條件	符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	本次申	審	備
			生	定情形	定延長	無	(請在適當款項打「✓」)	施行細則第十條一、二、	請延長	決	註
			日		服務	兼		三、四款條件(請在適當款	服務	議	

號	稱	名	期	等	證	備	何	任		項	期	何		
					書	查	時	行		打	限	時		
					字	字	為	政		「		為		
					號	號	止	職		」		止		
								務)				
1	教授	邱聯恭	(省略)	教授	教	字	年	無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 ()三、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或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 ()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最近三年內於國內外著名之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 ()五、教授藝能科目者最近三年每年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著有國際聲望者。 ()六、所擔任課程經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 ()三、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 ()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1年03個月	93年07月31日	審議通過	法律學院法律學系 920430屆 滿六十五歲第一次 延長服務

3	教授	沈銘鏡 (省略)	教授	教字第(省略)號	90年12月14日台(90)人三字第90176938號	92年01月31日	無	<p>()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p> <p>()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p> <p>()三、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或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p> <p>()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最近三年內於國內外著名之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p> <p>()五、教授藝能科目者最近三年每年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著有國際聲望者。</p> <p>()六、所擔任課程經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p>	<p>()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p> <p>()二、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p> <p>()三、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p> <p>()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對學術確有貢獻者。</p>	1年0個月	93年01月31日	審議通過	醫學院 檢驗醫學科
2	教授	林仁焜 (省略)	教授	教字第(省略)號	90年12月14日台(90)人三字第90176938號	92年01月31日	無	<p>()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p> <p>()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p> <p>()三、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或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p> <p>()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最近三年內於國內外著名之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p> <p>()五、教授藝能科目者最近三年每年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著有國際聲望者。</p> <p>()六、所擔任課程經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p>	<p>()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p> <p>()二、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p> <p>()三、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p> <p>()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對學術確有貢獻者。</p>	1年0個月	93年01月31日	審議通過	醫學院 生化學科

4	教授	楊萬發	(省略)	教授	教字第(省略)號	90年12月14日台(90)人三字第90176938號	92年01月31日	無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 ()三、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或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 ()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最近三年內於國內外著名之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 ()五、教授藝能科目者最近三年每年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著有國際聲望者。 ()六、所擔任課程經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 ()三、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 ()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1年0個月	93年01月31日	審議通過	工學院 環境工程學研究所
---	----	-----	------	----	----------	-----------------------------	-----------	---	---	---	-------	-----------	------	-----------------

六、建議修正本校教師升等著作之院級審查得以院外學者專家為審查人，提請討論。(醫學院提)

說明：

- (一)、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本校八十七學年度第四次校教評會決議：系所級著作審查得以校內系外學者專家為審查人，院級著作審查仍以校外學者專家為審查人。
- (二)、依據上開規定，院級著作審查必須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然因本校居國內大學龍頭地位，一般而言，教師水準較他校為高，硬性規定校外學者專家方得為審查人，捨棄院外之本校校內他院專家，殊為可惜，本校院級審查如能修改成得以院外學者專家為審查人，既包括院外本校專家又可包括校外專家，將更能提升審查水準。又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學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就申請者之教學、研究、推廣服務等成果辦理評審。其中專門著作(包含學位論文)應送請校(系)外學者、專家評審。」(該辦法之條文經洽教育部高教司告知：各級教評會之送請外審專家學者審查以校外或系外皆可。)，故本修正案並不違反教育部相關規定。
- (三)、本案經九十一年十月十五日第二二六三次行政會議討論決議提本會討論。

決議：院級升等著作審查，以校外審查為原則，若在國內校外無適當人選，以國際審查為優先，如情況特殊得由校內院外審查，惟每位升等教師校內院外審查人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並應書面具體說明理由，分送院、校教評會召集人密存。

七、文學院哲學系傅佩榮教授曾獲國科會甲種獎九次，擬以曾獲聘為相稱之教育部「歐洲漢學講座」及「學審會委員」抵國科會甲種獎乙次以申請免予評鑑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本校教師評估辦法免予評鑑項之規定有「獲國科會甲種獎十次」，傅教授曾獲國科會甲種獎九次，乃思以相稱之輔助條件，爭取免予評鑑之榮譽。

決議：請文學院依程序先提院教評會認定。

八、為因應審查年度教師升等需要，研擬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九十一年十月十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二次教評會臨時動議決議辦理。

(二)、依現行教評會辦理年度升等審查進行方式，予以修正第七條第五款；另增列校教評會審查分數總分，各項評審佔分比例；並將通過人數由原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改為過半數，及部分文字之修正如附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決議：再議。為求審慎，先組小組研議修正條文，小組由各院推派一名以上校教評會委員或曾任校教評會委員教師(或相關人員)擔任再提會討論。(經各院推薦小組成員名單如下：文學院中文系夏長樸教授、理學院心理系梁庚辰教授，醫學院解剖學科盧國賢教授、人事組黃韻如組長，工學院工科海洋系李雅榮教授，生物資源暨農學院農化系李達源教授，管理學院資管系莊裕澤教授，公共衛生學院預醫所林瑞雄教授，電機資訊學院電機系王維新教授，社會科學院經濟系許振明教授，法律學院許宗力教授。)

九、為配合年度教師升等審查需要，擬檢討本校年度升等教師(含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資料呈現及審查方式，修正本會所訂教師升等推薦表中學院意見頁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九十一年十月十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二次教評會討論決議三、辦理。

(二)、升等審查資料之呈現是否維持現狀？以著作審查意見表及升等推薦表為主，(影印送委員審閱資料有：教師升等推薦表之系院通過票數頁、系(科)所教評會意見頁、學院意見頁、及所附所有送審著作審查意見表、申請升等人數統計表、人事室初核結果彙整表及升等教師資料彙整表等併議程於開會一週前送委員先行審閱。)並將升等教師所送全部升等資料(推薦表、著作審查意見表、著作、教學教案、講義等)設置專區陳覽供委員審閱並核簽，同時影印推薦表全份送醫學院人事組及社科院人事組供相關學院教師就近審閱核簽。需再討論確定者有：1、升等名冊是否應再規定依各等級之推薦順序排列(目前各院做法不一，有依順序排列，有的則否。)?擬請討論決定。2、升等教師資料彙整表係整理教師升等推薦

表供委員方便參閱，擬對升等推薦表學院意見頁做修正，以釐清易造成混淆資料如附件。

(三)、開會審查之方式：除現行運作方式於開會時由學院院長先行推薦報告及詢答，完畢後作綜合討論如需申請人到會說明則通知說明，並作統一綜合表決投票，未過半者，再給予一次機會，通知到會說明，並再作一次綜合表決投票程序外，擬增加對綜合表決投票未過半者討論出共同具體之理由，俾利告知到場說明時轉知或為升等不通過書面通知時之理由，並列為本會運作程序。

決議：(因時間關係，下次再討論。)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五時五十七分)